

## 各位人事夥伴大家好：

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26日通知，因邇來屢有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，未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追蹤管理機制規定擅離住家（或指定地點），恐造成防疫缺口，基於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爰請人事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已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者（包含各種假別），請即由**主管告知（得以電話、E-MAIL或LINE通知，惟應留下相關紀錄）**，應遵守規定不得外出（在家開趴亦同），否則將遭受罰鍰10萬至100萬元不等，又因將造成防疫破口，損及機關聲譽，亦將予以懲處。
- 二、未來倘有新增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，均應比照辦理。
- 三、駐點或承攬人員，亦請一併轉知廠商及人員一起配合遵守。
- 四、隔離，是爲了守護家人，非常時期務請嚴正以對、徹底執行，感謝各位的辛勞。

### 註：**主管告知**

- (1) 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教師：請人事人員負責告知。
- (2) 其餘人員（技工、工友、駕駛或臨時人員等），由業管單位或所在單位主管告知。
- (3) **內部分工務請清楚明確，未來才不會相互推諉，責任不清。**